

108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綜二學業競試 I」測驗辦法及日程

日期	8/29(星期四)						8/30(星期五)					
節次/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適用班級	8:35 10:15	10:25 10:50	10:50 12:10	13:25 14:15	14:25 16:15	16:25 17:10	8:35 10:15	10:25 10:40	10:40 12:10	13:25 14:15	14:25 16:15	16:25 17:10
分鐘數	100		80		110		100		90		110	
高二 1~10 綜二1~4	英文	自習	國文	自習	社會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寫	自習	自然	正常上課

預定考試範圍	國文	翰林國文B2(含語文練習、補充教材)	
	國寫	仿學測國寫命題：一、知性的統整判斷，二、情竟的感受抒發	
	英文	龍騰版第二冊、4U雜誌7月全、ALL+8/1-8/15	
	數學	第二冊2、3、4章及第三冊第1章	
	社會	歷史	台灣史全
		地理	第二冊全
		公民與社會	高一龍騰版第二冊第一～六課
	自然	物理	基物一全
		化學	自編教材基礎化學(一)1、2章
		生物	第三章～第四章
		基礎地球科學	上冊CH4～5

- | | |
|------|---|
| 注意事項 | (1)考試方式及配分：仿照大學學測方式。 |
| | (2)請在原班教室舉行，學藝股長務必將考試時間寫在黑板上。 |
| | (3)試卷寫完之同學，請安靜在座位檢查自己試卷，不得提早交卷，於下課鐘響統一交卷。 |
| | (4)考試時不得使用計算紙、計算器，亦不得向同學借文具，手機確實關機。 |
| | (5)自習時間，請任課老師監督學生在教室安靜自習。 |
| | (6)交卷後答案卡擦拭不乾淨，造成讀卡機無法判讀的情況，不得以人工方式批改更分。 |
| | (7)請確實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以舞弊論。 |
| | (8)預定考試範圍若有更動，請以各任課老師公佈為準。 |
| | (9)請學藝股長於最後一節考試完畢，至教務處領取答案(每人一本)。 |